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戴志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張秀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丁駿華
代　理　人　李婷涵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戴志宏自民國一０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債務人因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達新臺幣（下同）約2,835,016 元而不能清償，且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於台北市松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與債權人前置調解不成立，後於本院對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部分債權人未到場調解，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查，聲請人主張其自100年1月起至今以從事駕駛計程車為業，平均每月營業額約44,000元，扣除營業支出後，每月所得僅20,000元，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收入切結書為憑（見本院108年北司消債調卷第590號，第85頁，下稱調解卷），故堪認聲請人從事營業活動之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應視為一般消費者，先予敘明。

㈡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8年6月12日於台北市松山區調解委員會前置調解，惟因對造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後於108年10月30日向本院聲請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90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無法負擔金融機構債權人所提供180期、零利率、每期9,149元之清償方案，且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未到場，於108年12月30日調解不成立，有本院簡易庭民事報到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297-303頁、第313頁，下稱調解卷），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㈢債務人主張其自民國100年1月起迄今，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平均每月營業額為44,000元，淨利所得約為20,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在卷為佐（見調解卷第77頁、79頁、85頁），本院另檢閱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

險人投保資料表（見調解卷第106頁），堪認聲請人所言應為可採，另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2月5日北市社助字第1093016280號函覆本院，債務人僅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依該函，債務人並無領取相關補助（見本院卷第207頁），又債務人主張之擎光媒體工作室、東弘交通興業有限公司之所得非屬目前之收入，故不予列計，關於臺灣基督徒三一教會之補助，本院審酌聲請人郵局存款帳戶內頁明細僅有於108年2月27日補助之5,000元（見本院卷第157頁），亦認應非屬固定收入而不予列入，從而，本院即以20,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㈣債務人具狀陳報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2,835,016元，然經最大債權銀行所提供之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所載（見調解卷第307頁），債務人對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所負債務已達3,791,478元，另尚有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其債權額，分別為臺灣金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1,371,822元、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60,506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310,970元（見本院卷第209-225頁）、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34,615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79,105元（見調解卷第245頁、267頁），另慶豐銀行經函覆未果，是本院以聲請人陳報之債務額10,000元暫認，故本院認債務人所負債務總額為7,958,496元。

㈤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伙食費8,100元、交通費500元、電話費及網路費1,0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雜支1,000元、房租6,000元。房租部分，依債務人所出具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見本院卷第169-171頁），每月租金為16,000元，債務人自陳與配偶同住，其分擔部分為二分之一（見本院卷第227頁），是債務人此部分主張6,000元低於理應分擔之部分8,000元，應予准許。水電瓦斯部分，債務人僅提供臺灣電力公司108年7月與9月之繳費通知單，共計繳納4,344元（見本院卷第173-175頁），又電費為每2月收費一次，故債務人每月平均電費應為1,086元，其應分擔二分

之一部分為543元，剩餘457元為水費及瓦斯費，雖未提供相關單據為佐，惟本院認其主張尚屬合理，因此該部分（水+電+瓦斯）之主張應予准許。電話費及網路費部分，債務人亦提供中華電信108年8月繳費通知單（見本院卷第177頁），應繳金額925元，與其主張相去不遠，應為准許。交通費部分，債務人提供加油費用之電子發票證明（見本院卷第179頁），其主張之數額低於發票所載數額（1,024元），此部分應予准許。雜支部分，同依電子發票證明，其主張數額已低於發票所載數額甚多（見本院卷第181-187頁），且其主張尚屬合理，此部分亦應准許。末伙食費之部分，本院審酌其居住地台北市之物價，且其計程車之工作性質非有固定工作地點、工作時間不定等因素，雖未提供相關單據佐證，仍應予以准許。從而，本院認聲請人主張上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7,600元。

㈥關於扶養費10,000元部分，本院依職權調閱應受扶養人戴安之近三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其名下雖無財產，惟107年之給付總額為75,910元（見本院卷第35頁），每月平均所得應為6,323元（計算式：75,910元÷ 12月），且依聲請人之戶籍謄本所示（見調解卷第127頁），戴安為00年生，現應已成年，且其仍在學，此有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在學證明書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31頁），考量學生生活較為單純，無過多不必要花費，且債務人之配偶每月負擔8,000元，應已堪用，故本院認戴安無扶養之必要，債務人此部分主張應予剔除。

㈦另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有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之旺旺友聯產物之意外險保單一紙（保單號碼：0408CHI000008），係由投保公會為債務人投保，債務人不須繳費，無保險契約書也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存款部分計有郵局存款100元、第一銀行存款2元、聯邦商銀0元、台新商銀0元、兆豐商銀0元、國泰世華0元、遠東商銀0元、合作金庫0元（帳號：0000000000000）、合作金庫2元（帳號：0000000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00元、渣打銀行及華南銀行因無法申請餘額證明，此有該2銀行函覆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31-133頁），惟債務人自陳為0元，上開數額經債務人提供各金融機構存摺內頁明細及存摺餘額證明（見本院卷第109-127頁），堪認聲請人主張應為實在。本院審酌債務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45頁），並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近三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3-33頁）應認債務人名下應無其餘財產。

㈧基上，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後餘額為2,400元【計算式：每月收入20,000元－每月個人必要支出17,600元＝2,400元】，即使忽略每月不斷增生之利息或違約金不計，就前述債務總額而言，亦須約3316個月即276餘年方能清償完畢（計算式：7,958,496元÷ 2,400元），顯見聲請人即使將每月餘款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每月可抵充之債務本金亦極為有限，欲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畢之期間勢必遙遙無期，堪認聲請人就其債務有難以清償之虞之情。從而，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總負債金額、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之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已達難以清償債務之虞程度，聲請人選擇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揆之前揭說明，自應准予其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以求債務免責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亦曾踐行前置協商程序而協商不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9年2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鄧竹君